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71071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游泳池責任附加
 條款-高級中學以
 下學校及幼稚園適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上課時間無教師在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名詞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